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30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力度的提案 (第155号)的答复

韩红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已初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全覆盖，积极为人民群众和其它主体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服务事项。2021年3月，省两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1〕5号），制定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标准和量化指标，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为贯彻落实省两办

意见，我局着手起草我市实施意见，在去年赴先进城市开展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邀请专家广泛座谈，结合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状，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印发该实施意见，将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导。

您在提案中指出了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力度的建议，我们审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状，充分认识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水平。我们将按照均等化、便捷化、优质化、多元化、融合化、精准化的发展要求，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力度，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是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之一。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承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依

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目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均有司法行政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维护平台正常运转，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并非在编人员，若将其纳入编制管理，将增加财政成本，我们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保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和社会参与度。下一阶段，我们将从优化管理和提升服务等方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一）规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和发展指标，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定位、工作制度、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员综合性实务培训，打造优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团队，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

（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组建以资深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为主体的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团，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各类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团成员的培训，引导各成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咨询、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和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经费。目前，市本级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均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拨付到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自 2018 年开展至今无经费补贴。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 480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支出 195.6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276 万元。下一阶段，我们将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1〕5 号），积极推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

（一）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2020 年 12 月，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辽宁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辽司〔2020〕87 号），我局按照该指导意见，起草了《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我市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进行测算，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12348 热线和服务窗口接待咨询值班补贴标准均将大幅提升，能够充分调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良好发展。《办法》明确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监督管理，保障专款专用。该《办法》拟与市财政局协商会签后印发实施。

（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2020 年 10 月，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部署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明确了可以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法律服务事项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咨询服务等，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办法。待我省具体办法实施后，我局将会同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我市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使专业化法律服务资源延伸至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解决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问题，促进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

2021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具体项目执行情况，市财政安排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145万元、普法宣传经费90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经费69万元。按照《办法》预估，未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年均所需法律咨询、法律援助、12348热线、公共法律服务团值班服务、村（居）法律顾问等业务经费总额将大幅增长，我局将会同财政等部门积极推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

目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中心城区较为丰富，乡镇及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较为薄弱。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乡镇及农村地区存在公共法律服务供需关系不平衡问题。下一阶段，

我们将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优势资源向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薄弱地区下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壮大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倡导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离退休政法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等加入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作为职业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的有效补充，充实公共法律服务所需的社会专业力量，缓解部分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团队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优势资源下沉。充分调动我市法律服务人员的积极性，组建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团，设置律师服务团、司法鉴定服务团、公证服务团和仲裁服务团，对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采取开门坐诊、上门问诊、集中会诊等模式，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专业调解、专家指导等服务，针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布现状，重点推动法律服务优势资源向基层地区、尤其是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地区下沉，使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化解法律服务资源区域配置不均衡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三）探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化建设。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指出，“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

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公共法律服务跨入“互联网+”新时代，智慧化终端设备利用远程技术手段把法律专业服务直接送达基层、送到群众身边，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面对面服务模式的重要补充，能够节约公共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成本，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我局将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探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智慧化建设，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

感谢您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公共法律服务处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4-22870787



沈阳市司法局

2021年5月19日印发
